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并收取相应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情况，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费用确认标准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学军、刘大进、程文文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